

养鸽扰邻,“持证”也照拆!

执行法官:有信鸽证也不能损害相邻方权益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刘萍 姜叶萌

虽然知道搭建鸽棚对邻居生活造成了极大困扰,主人却不主动试着处理好邻里关系,只以一句“我对鸽子有感情”拒绝拆除鸽棚。不胜其扰的四户邻居无奈将鸽棚主人老于告上了法院。败诉后,老于仍拒绝拆除鸽棚。近期,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经过两次强制执行,终将困扰居民生活十余年的鸽棚拆除。

“任性”养鸽,邻里不胜其扰

老于今年已七十有余,平生最大的爱好就是饲养鸽子。2004 年置

换到三楼新房后,老于就在南阳台搭了鸽棚,鸽子多的时候有 30 多只。当一楼的住户看着天井里落满难以清洗的鸽粪,二楼的孩子因鸽子诱发哮喘,四楼的老人因鸽子“咕咕叫”整夜整夜无法入睡……大家没法忍受了,纷纷找到了居委会和物业,要求解决矛盾,让老于拆除鸽棚。然而,老于的态度很坚决,不拆!

忍无可忍的四户邻居将老于告到了上海虹口法院,要求老于将阳台上的鸽棚拆除。法院经审理认为,老于在自家阳台搭建鸽棚并饲养信鸽,妨碍和影响四邻的正常生活环境和居住安宁。尽管老于抗辩饲养鸽子为个人爱好且鸽棚搭建于自家房屋之内,但其行使权利应

当在合理的限度内,不得侵害或限制相邻方的权利。最终,法院判令老于拆除鸽棚。

“持证”做“挡箭牌”

判决生效后,一楼的陈某见老于丝毫没有履行的意思,只得向上海虹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得知这一消息的老于根本不在乎,在接到了两张传票后,老于来到了法院。

“法官,我觉得法院判我拆鸽棚是没道理的,所以我不履行。”“为什么没道理?”“我是上海信鸽协会的会员,我还持有信鸽协会颁发的鸽棚合格证,你说我为什么要拆?”

执行法官耐心劝导:“《上海

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规定,本市实行的是文明和谐、有利于市容环境优美整洁的养鸽政策。但你养鸽时非但没有遵循与邻居和睦相处的原则,还影响市容环境、引发邻里纠纷。如果你说的合格证是真的话,我们将会向上海信鸽协会和上海体育行政部门反映,建议他们实地指导,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

一周后,老于来电表示已拆除鸽棚。执行法官上门查看,发现鸽棚已拆除,但有 5 只鸽子养在鸽笼里。执行法官征求邻居陈某的意见,陈某表示认可鸽子养在鸽笼里,同意案件执行完毕。

然而,数月后,老于又偷偷地将鸽棚搭了起来。事情很快被四个邻居发现,在讨说法未果之下,四

人共同向上海虹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老于拆除鸽棚、鸽笼。

当执行法官再次上门时,老于终于拿出了“杀手锏”,即信鸽协会的会员证及鸽棚合格证,坚称合法拥有鸽棚,不会轻易拆除。执行法官严肃地告知,“有信鸽证也不能以此为由损害相邻方的权益,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上次你拆除了鸽棚,现又重新搭建,法院将依法严格执行。如果拒不履行,法院将采取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直至追究拒执罪。”经过执行法官释法,老于最终表示将尽快履行。几天过后,老于表示已拆除鸽棚、鸽笼。对此,申请执行人予以确认。至此,案件执行完毕。(以上当事人均系化名)

禁毒宣传进校园 青春路上不“毒”行

上海警方举办禁毒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缉毒处会同文保分局在上海戏剧学院举办了主题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此次活动上海警方采取捐赠禁毒书籍、发放防毒教育手册、毒品实物展示、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开展禁毒宣传讲座、现场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向在校大学生宣传禁毒知识,帮助大学生了解各类新型毒品以及其危害,增强大学生防毒禁毒意识。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缉毒处积极组织开展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发起多层次、全方位、无死角的毒品防范宣传攻势,着力构建、深化在校大学生“防毒拒毒,从我做起”



市公安局领导向大学生赠书

记者 汪昊 摄

的主人翁意识,让广大大学生认清毒品的危害。同时,让广大大学生积极参与到禁毒宣传活动中,充分认识到参与禁毒斗争是每个公

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并积极加入青年禁毒志愿队,竭尽所能为禁毒社会化服务作出贡献,构筑大学校园拒毒、防毒的铁壁铜墙。

港城路上悄然消失的“猪肝红”

浦东:推动外高桥地区集卡交通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说起外高桥地区,很多人的第一印象就是道路上无处不在的集卡以及拥堵。毗邻居民区的港城路更是“声名远扬”,这条总长度 5.3 公里的道路,沿线分布有 13 家物流企业,长期聚集大量装卸货集卡车辆,由此衍生出的大量环境、噪音、安全等次生问题令周边居民苦不堪言,每每出门面对的都是导航上令人抓狂的“猪肝红”。

4 月 15 日,副区长、浦东公安分局局长徐长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组织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港城路沿线集卡违停集中整治行动,而悄然消失的“猪肝红”便是显著的成果。

4 月下旬,徐长华连续两次来到外高桥地区进行全面调研,一份“良方”很快被开具出来。设置机非硬隔离、漆划黄线、增加指示牌、添设电子警察……港城路面貌在几天内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路边那条 5.6 公里长度的禁停黄线尤为亮眼,与

此同时警方还联合路政、规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展开行动,一方面对沿线绿化、无证摊位等进行清理,优化港城路沿线路政设置,确保集卡司机无法违停、不敢违停;另一方面,持续对港城路沿线集卡违停开展集中整治,并辐射至外环线跨线桥、港迎路、江心沙路等周边道路,同时保持常态化 26 名警力 24 小时固守,确保沿线道路畅通、黄线路段及公交站点范围无违停车辆,沿线物流堆场集卡规范进场。

每日进出集卡达 3.5 万辆次、约 4000 名司机居住……由于停车资源匮乏,物流堆场聚集又毗邻居民区的港城路成了集卡司机们理想的“临时停放场”。于是,开辟纳入官方管辖的真正“临时停车场”被提上了议程。

警方很快就注意到了港城路 975 号这块占地 30 亩的平地。在高桥镇政府的协调下,这块平地被重新修整后向排队集卡开放,由堆场统一发放号牌,按号牌次序提前通知、有序入场,从而避免大量集卡拥堵在堆场门口,同时疏导部分集卡至周边停车场进行

分流。当然,这块可容纳 120 辆集卡的平地只是应急,周边另外两个总计可停放 1500 辆集卡的大型停车场正在筹备中,正常情况下基本能满足平时停车需求。

警方陆续上门走访外高桥地区 55 家堆场,与他们“约法三章”逐一签订了承诺书,开出了加装反光镜等安全菜单。此外,针对堆场门前监控覆盖存在“缺失”以及进出堆场车辆规范行驶监管存在“真空”的情况,警方率先发动港城路沿线 21 家物流堆场,100%完成门前视频监控及“本地或云端储存”的自主安装工作。

截至目前,港城路东段(双江路—张杨北路)占道集卡已由原先占用三根车道,缓解为仅占用一根车道有序排队入场,排队时长从平时 5 小时、峰时 8 小时甚至过夜压缩至 1 小时;毗邻居民区的港城路西段(双江路—长江路隧道口),集卡违停现象基本消失,外高桥地区交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辖区居民与集卡司机群体的出行安全、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老太冒领亡夫养老金27万

检察机关指控诈骗罪、遗弃罪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在丈夫住院治疗期间,妻子将丈夫遗弃在医院,直至孤独病死。而在丈夫死亡后,她仍拒不办理相关手续,还将丈夫养老金占为己有,至案发共冒领 27 万余元。日前,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钱某诈骗、遗弃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庭将择日宣判。

去年 7 月,在一次人口普查中,闵行区某小区居委会发现钱某丈夫王先生的居住信息存在异常,钱某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才露出了马脚。

事情还得从 2009 年 12 月说起。当时,王先生因脑梗塞等病被钱某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在住院期间,钱某等家属与医院产生医疗纠纷,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尽管经过两次诉讼,法院均作出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但钱某仍借着医疗纠纷的理由,多次拒绝来院探望王先生,并拒绝处理医药费及停尸费的相关善后事宜。根据医院方说法,直至今日,“钱某还有 4 万块费用没有支付”。

杨浦警方又抓一高空抛物男子

药瓶砸穿轿车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梦凯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一男子将用完的药瓶随手扔出窗外,砸穿了楼下停放的轿车车顶。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杨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近日,家住杨浦区沈阳路某小区的沈先生向杨浦公安分局报案,称其停放在小区里的轿车天窗玻璃被从高空扔下的瓶子砸出了一个大窟窿,大量玻璃碎渣散落在车内。所幸当时车里没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接报后,属地大桥派出所立即派员开展走访调查。

民警了解到,沈先生的轿车紧挨着一幢总高 24 层的居民楼停放,每层有 10 户人家。根据抛物轨迹与大楼窗户的位置,民警推断出了瓶子抛出的大致范围。紧接着,民警又从被扔下瓶子的特征着手开展调查,发现该瓶子是用于治疗某类皮肤病的喷雾罐。根据以上线索,民警逐层逐户对相关住户开展排查。

经过反复排摸比对,最终民警锁定了居住在该楼内的犯罪嫌疑人孙

某,并于 5 月 20 日晚将其抓获。到案后,孙某对其高空抛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自身患有皮肤病,需每日喷涂药物,案发当日,在将喷雾用完后,自己为贪图省力,便将空的喷雾罐直接从窗口扔下,恰巧将沈先生停放在楼下的轿车砸坏。

公告

上海泉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王小涌:

本局于2021年04月29日受理王建建的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受(2021)字第1393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嘉定人社受(2021)字第1393号《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联系电话:59926620 陈老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